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运函〔2017〕868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广东省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格认定意见的函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明确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格的请示》（粤交运〔2017〕440号）收悉。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5〕164号）第七条明确规定，申请运营补助资金的新能源公交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年度运营里程应不低于3万公里（含3万公里）。只有对考核年度内因新增及更换、退出营运等造成实际运营时间不足一年的，以实际运营时间按月计算运营里程，月均运营里程应不低于2500公里（含2500公里），相应公交车辆运营补助标准按月折算，并按照实际运营月份数计算运营补助金额。你厅反映的2015年底上牌、2016年实际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不属于在2016年度内新增及更换、退出营运情况，须按照年度运营里程不低于3万公里（含3万公里）条件认定资格。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

[2015]159号)规定,调整后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由地方统筹用于城市公交车补助,各省(区、市)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规定,调整后的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助资金转变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继续拨付地方,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公共交通发展,新能源出租车、农村客运补助,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等,各省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你厅可商省级有关部门在调整后的城市公交车和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中统筹考虑本地区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政策,更好地促进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

